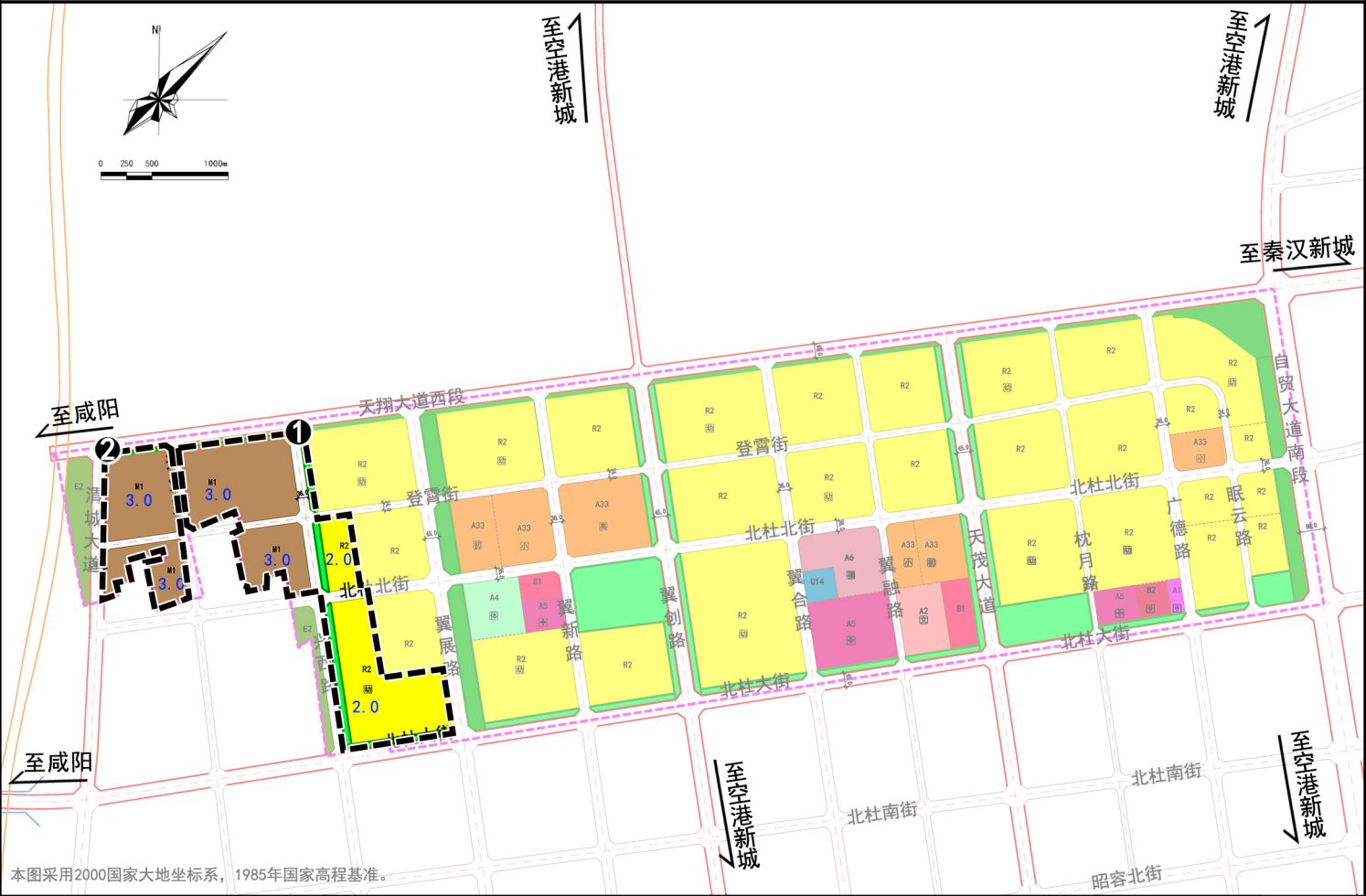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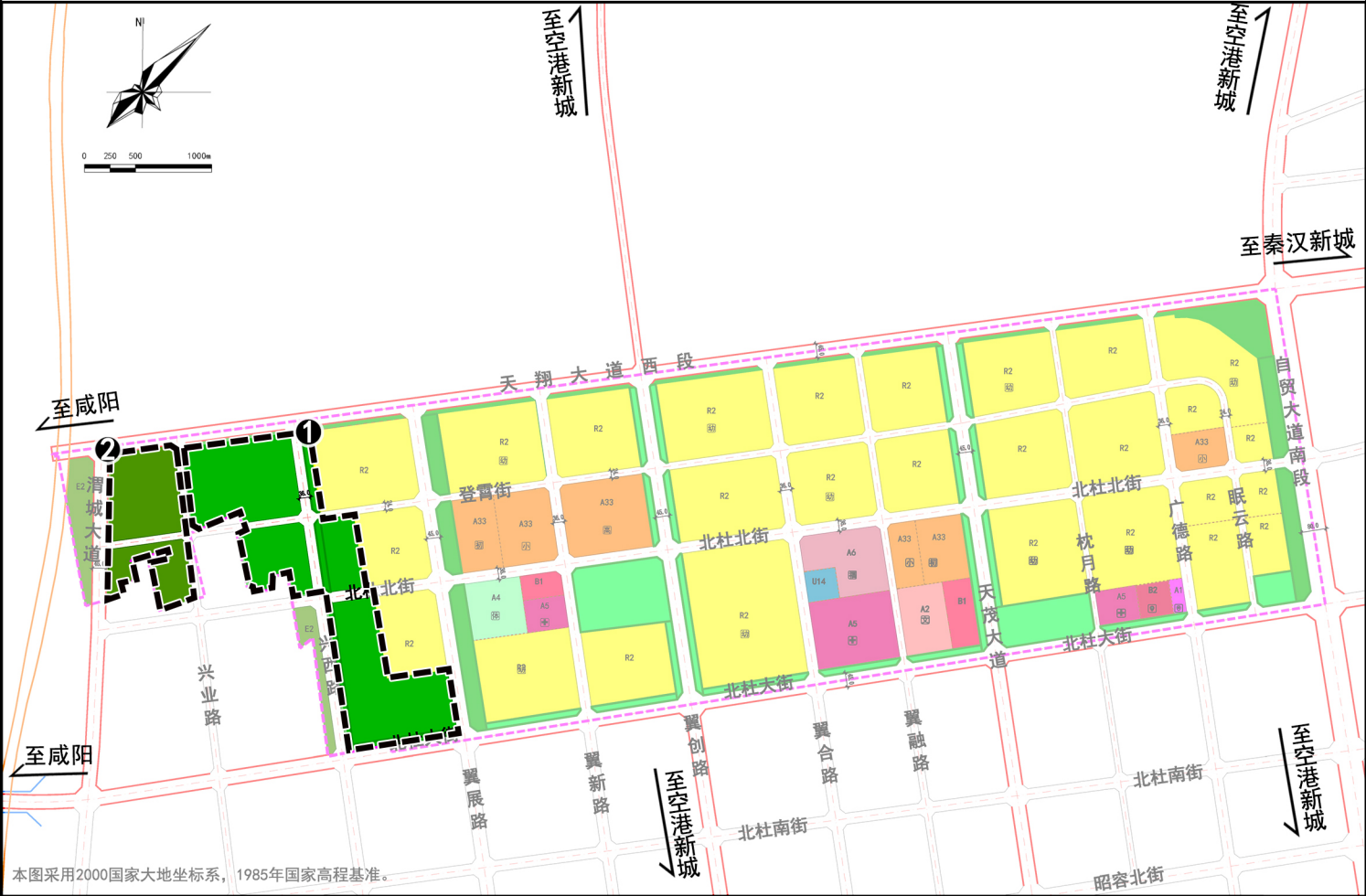


西咸新区XXKG-BD02管理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前后主要内容对比图

XXKG-BD02管理单元土地利用规划图（修改前）



XXKG-BD02管理单元土地利用规划图（修改后）



修改内容

按照西安市《过渡期内城市总体规划实施意见》（市政办函[2019]84号）和《西咸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规定（试行）》（陕西咸办发[2020]3号）文件要求，在满足四个不突破，即“不得突破西咸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确定的耕地保有量等约束指标、不得突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建设区等强制性内容、不得突破新的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依据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委会申请，开展本次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修改。修改内容包括：

- 1、落实北杜片区石油管线迁改工作，保障避让管线安全距离，将12.54公顷（188.10亩）居住用地、2.25公顷（33.75亩）公园绿地、13.25公顷（198.75亩）一类工业用地调整为28.04公顷（420.60亩）防护绿地。
- 2、优化用地布局，将单元西侧9.86公顷（147.90亩）一类工业用地和0.31公顷（4.65亩）防护绿地调整为10.17公顷（152.55亩）农林用地。

图例

- 管理单元界线
- 地块界线
- 城市红线
- 城市蓝线
- 城市黄线
- 城市绿线
- 文物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防洪治导线
- 铁路
- 高速公路
- 城市道路
- 立交预留控制范围
- 桥梁
- 尺寸标注
- 地块容积率上限
- 调整范围线
- 派出所
- R2 二类居住用地
- A1 行政办公用地
- A2 文化设施用地
- A33 中小学用地
- A5 医疗卫生用地
- A6 社会福利用地
- B1 商业设施用地
- B2 商务设施用地
- M1 一类工业用地
- W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 H24 机场用地
- S2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 U11 供水用地
- U15 通信用地
- U21 排水用地
- U22 环卫用地
- 公园绿地
- 防护绿地
- H14 村庄建设用地
- E1 水域
- E2 农林用地
- E9 其他非建设用地
- 高中
- 初中
- 小学
- 幼儿园
-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社区文化活动中心
- 社会福利设施
- 水厂
- 变电站
- 通信设施
- 污水处理厂
- 垃圾填埋场

修改前后指标对比一览表

指标	修改前面积（公顷）	修改后面积（公顷）
城乡用地	374.80	374.80
城市建设用地	370.09	359.92
二类居住用地（R2）	183.54	171.00
行政办公用地（A1）	0.47	0.47
文化设施用地（A2）	3.24	3.24
中小学用地（A33）	20.75	20.75
体育用地（A4）	3.30	3.30
医疗设施用地（A5）	8.62	8.62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A6）	4.54	4.54
商业用地（B1）	3.06	3.06
商务用地（B2）	1.20	1.20
供热用地（M1）	1.00	1.00
一类工业用地（M1）	23.11	0.00
城市道路用地（S1）	77.37	77.37
公园绿地（G1）	24.07	21.51
防护绿地（G2）	15.82	43.86
非建设用地	4.71	14.88
农林用地（E2）	4.71	14.88
地上总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408.63	34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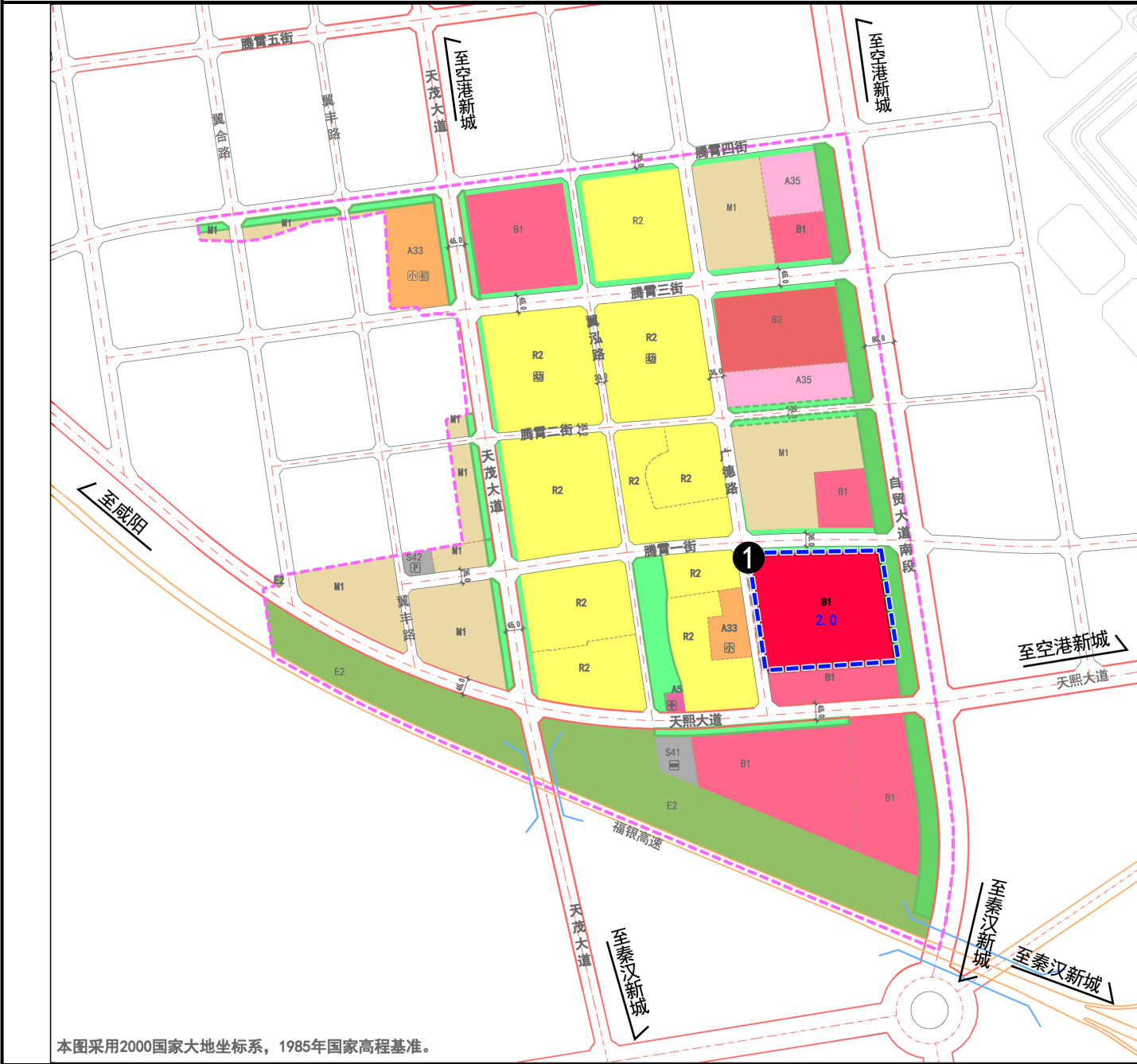
西咸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公示时间

2022年5月24日
至2022年6月7日

西咸新区XXKG-BD05管理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前后主要内容对比图

XXKG-BD05管理单元土地利用规划图（修改前）



XXKG-BD05管理单元土地利用规划图（修改后）



修改内容

按照西安市《过渡期内城市总体规划实施意见》（市政办函[2019]84号）和《西咸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规定（试行）》（陕西咸办发[2020]3号）文件要求，在满足四个不突破，即“不得突破西咸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确定的耕地保有量等约束指标、不得突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建设区等强制性内容、不得突破新的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依据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委会申请，开展本次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修改。修改内容包括：

1、优化产业结构布局，将腾霄一街以南，广德路以东10.47公顷（157.05亩）的商业用地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容积率调整为3.0。

图例

- 管理单元界线

地块界线

城市红线

城市绿线

高速公路

城市道路

桥梁

80.0

尺寸标注

调整范围线

2.0

地块容积率上限

R2

二类居住用地

A33

中小学用地

A5

医疗卫生用地

B1

商业用地

B2

商务用地

M1

一类工业用地

S41

公共交通设施用地

S42

社会停车场用地

公园绿地

防护绿地

农林用地

小

小学

初

初中

幼

幼儿园

+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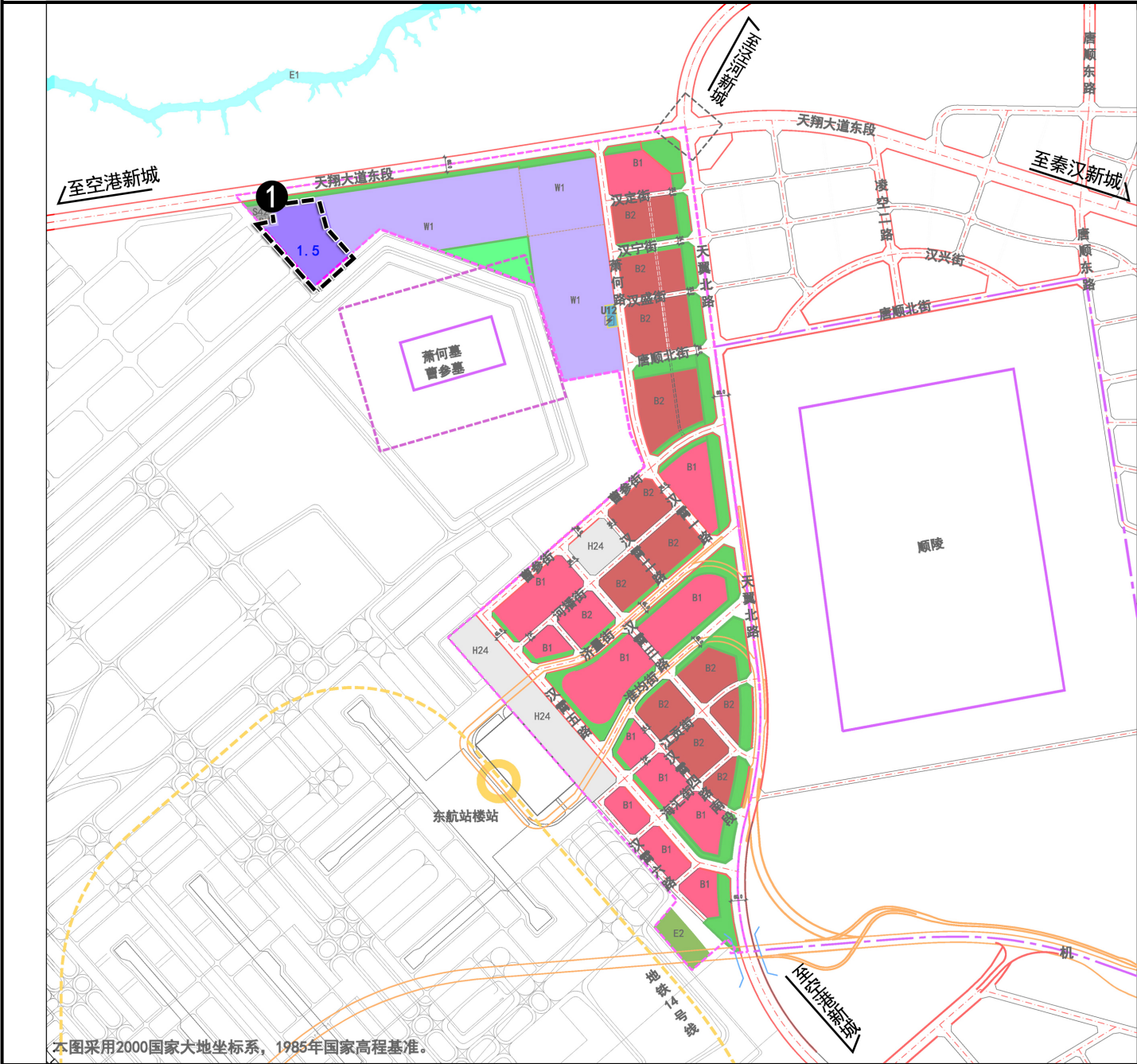
P

社会停车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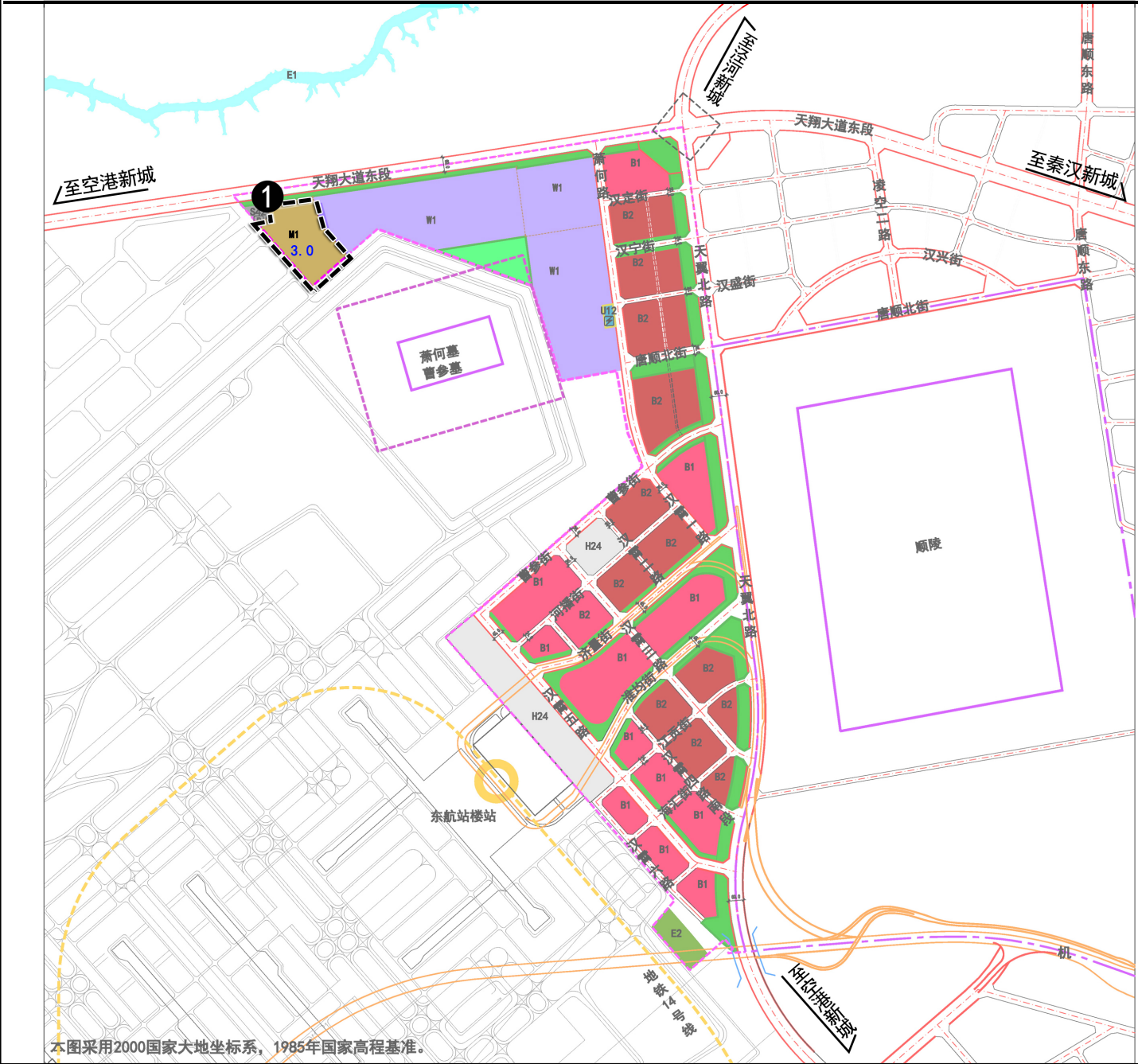
公交首末站
- 修改前后指标对比一览表
- | 指标 | 修改前面积（公顷） | 修改后面积（公顷） |
|---------------|-----------|-----------|
| 城乡用地 | 256.24 | 256.24 |
| 城市建设用地 | 228.66 | 228.66 |
| 二类居住用地（R2） | 62.19 | 62.19 |
| 中小学用地（A33） | 5.79 | 5.79 |
| 科研用地（A35） | 5.86 | 5.86 |
| 医疗卫生用地（A5） | 0.27 | 0.27 |
| 商业用地（B1） | 42.40 | 31.93 |
| 商务用地（B2） | 7.00 | 7.00 |
| 一类工业用地（M1） | 27.49 | 37.96 |
| 城市道路用地（S1） | 51.30 | 51.30 |
| 公共交通设施用地（S41） | 1.11 | 1.11 |
| 社会停车场用地（S42） | 0.50 | 0.50 |
| 公园绿地（G1） | 15.09 | 15.09 |
| 防护绿地（G2） | 9.66 | 9.66 |
| 地上总建筑面积（万㎡） | 274.21 | 284.68 |
- 西咸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公示时间
- 2022年5月24日
至2022年6月7日

西咸新区XXKG-SL01管理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前后主要内容对比图

XXKG-SL01管理单元土地利用规划图（修改前）



XXKG-SL01管理单元土地利用规划图（修改后）



修改内容

按照西安市《过渡期内城市总体规划实施意见》（市政办函[2019]84号）和《西咸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规定（试行）》（陕西咸办发[2020]3号）文件要求，在满足四个不突破，即“不得突破西咸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确定的耕地保有量等约束指标、不得突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建设区等强制性内容、不得突破新的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依据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委会申请，开展本次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修改。修改内容包括：

1、优化产业结构布局，将天翔大道以南6.81公顷(102.15亩)的一类物流仓储用地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容积率调整为3.0。

图 例

- 管理单元界线

地块界线

城市红线

城市绿线

城市黄线

文物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铁路

立交预留控制范围

调整范围线

高速公路

城市轨道交通

轨道站点

城市道路

建议性道路

桥梁

尺寸标注

地块容积率上限

变电站

B2 商务设施用地

W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S42 社会停车场用地

公园绿地

防护绿地

U12 供电用地

E2 农林用地

H24 机场用地

P 社会停车场
- 修改前后指标对比一览表
- | 指标 | 修改前面积（公顷） | 修改后面积（公顷） |
|--------------|-----------|-----------|
| 城乡用地 | 259.59 | 259.59 |
| 城市建设用地 | 237.02 | 237.02 |
| 商业用地(B1) | 46.45 | 46.45 |
| 商务用地(B2) | 44.75 | 44.75 |
| 一类工业用地(M1) | 0.00 | 6.81 |
|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W1) | 53.06 | 46.25 |
| 城市道路用地(S1) | 56.42 | 56.42 |
| 社会停车场用地(S42) | 0.51 | 0.51 |
| 公园绿地(G1) | 3.66 | 3.66 |
| 防护绿地(G2) | 31.79 | 31.79 |
| 供电用地(U12) | 0.38 | 0.38 |
| 铁路用地(H21) | 4.24 | 4.24 |
| 机场用地(H24) | 15.93 | 15.93 |
| 地上总建筑面积（万m²） | 307.56 | 317.78 |
- 西咸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公示时间
- 2022年5月24日
至2022年6月7日